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5月14日至2025年08月13日止。

第 8159509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5日

商 标

粮府

申 请 人 曲跃武

地 址 黑龙江省巴彦县洼兴镇兴繁村周化民屯

代理机构 北京鑫彭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糖；谷类制品；米；面条；食用淀粉；食用冰；食盐；食用预制谷蛋白；发酵剂；佐料（调味品）